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摘要

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知识产权法高级讲师Andres Guadamuz博士编拟¹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题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的设想和可能方案”的文件 (CDIP/9/INF/2)。关于建议 1(c)，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提案。
2. 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上述任务规定 (CDIP/10/14)，请秘书处继续进行研究，并请考虑到各成员国的意见。
3. 据此，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一份由英国萨塞克斯大学知识产权法高级讲师 Andres Guadamuz 博士编拟的“关于自愿放弃版权的各国做法比较研究摘要”。

4.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¹ 本研究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 WIPO 秘书处或本组织任何成员国的观点。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成果,具体来自于一份关于分析版权和公有领域不同层面的报告,由 Séverine Dusollier 教授编拟(CDIP/4/3/REV./STUDY/INF/1)。根据该报告提出的问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委托本项研究查明有关版权放弃的法律问题。

报告首先思考关于如何判定版权正当合理的问题,因为这可能多少关系到一个国家是否会允许一位作者发表一份导致其权利终止的自愿声明。版权可以被描述为一种自然权利、一种对创作者的奖励、一种对创意的激励、一种财产权、一种经济奖励,以及公共利益的一部分,各式各样。报告探讨了两个理由,即精神与实利理由。精神理由把知识产权作为创作者的权利的一种自然结果放在其所制作的任何内容上。版权的精神元素已让位给经济元素,但是精神权利在大陆法系国家尤为重要,并继续作为一种人格权利有力地代表着版权元素。

另一方面,版权的实利理由通常可以被描述为,这种保护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可以通过奖励作者和发明人使其收回投资来鼓励创作。只要这种理念盛行,经济权利通常就会更加重要。

本报告则从正反两个角度探讨公有领域问题,即人们是可以把公有领域看作版权缺乏,还是不仅应当视其为某种物品,努力受到保护,而且还应视其为一个场所,让版权所有人自愿将其作品放置其中,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这种二分法是版权放弃问题的核心。²如果一个人认为版权只是一种可以在作者或所有者认为合适的时候自由支配的权利,则会理所当然地期望权利人能够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自由支配自己的财产,包括单方面放弃这种财产的可能性。问题是,法律在这方面没有统一。许多司法管辖区不允许这样做,而一些其他司法管辖区则规定允许这样做,正如报告第二部分详细审查的那样。缺乏这种明确规定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是源于版权和公有领域的根本性质,后者已在前面的段落中讨论过。如果版权是一种经济权利,更类似于传统财产,则所有者可以出租、出售,甚或放弃这些权利。如果另一方面,版权更像是一种人格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则放弃它便不可能,就像不可能放弃人权那样。

精神权利被视为是以任何形式宣布作品进入公有领域的最大的绊脚石。尽管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精神权利可以放弃,但是在大多数国家,精神权利不可剥夺。

这就是版权的性质发挥作用之处。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版权具有一元性,就是说,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两者都被视为版权不可或缺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在其他一些司法管辖区,版权具有二元性,对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分别对待。一元论的司法管辖区的版权则仅可以被许可,任何形式的放弃都不可能。然而,多数司法管辖区往往是二元论的,允许精神权利从资产要素中独立出来,得到专门对待,因此,会允许对这些权利进行各种形式的部分和全部让渡,包括全部转让。在二元论体系下,自愿放弃便成为可能,如果法律允许的话。

之后,报告提及不可撤销问题。一些人关心的是,公有领域捐献是最终决定,不可撤销,应当在某种程度上被视为一种允许进行版权放弃的阻碍。报告最后指出,这可能终究不属于这种情况,因为多数实践证据都指出,做出决定的作者都熟悉情况,因此很少会出现后来改变决定的情形。

² 重要的一点是,要对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稍微做些注解。“放弃”和“解除”一词可能含有一些否定含义,尤其对那些希望扩大公有领域范围的人来说。因此,某些人更愿意使用“捐献”一词,如“把一部作品捐献给公有领域”。本报告试图通过交替使用所有这些术语来克服这个问题。

本报告的下一章节审视九个司法管辖区，目的是查明其版权法是否允许公有领域捐献。在被研究的九个国家中，有四个国家明确允许版权放弃，而在其余五个国家中，这个问题没有得到直接解决，因此有着不同的解释。另一方面，在大多数国家，精神权利不可放弃，从而证实了版权的二元性。

表 格

国家	是否允许自愿放弃？	精神权利是否可以放弃？
巴西	不明确	否
智利	是	否
中国	不明确	否
哥伦比亚	是	否
埃及	不明确	否
法国	不明确	否
印度	是	不明确
肯尼亚	是	否
大韩民国	不明确	否

报告的最后一部分涉及版权放弃的实际问题。鉴于有关放弃的法律情形不明确，因此希望对公有领域做出某种形式的捐献的作者可能更愿意绕过这种不确定性，而选择一种许可的方法，后者与那些在作品的版权保护已期满时可能发生的情况效果类似。这可以通过使用开放许可计划来实现。报告对两套许可方法给予了更为详细地探讨，这两种方法是知识共享零权利 (CC0) 和开放数据共享公有领域捐献与许可。这两种方法实现了一种双重功能。首先，两者都是把作品直接捐献给公有领域。其次，它们载有针对不可以放弃版权的情况的后备条款。这些条款对作品授予一种许可，具有同样的效力，仿佛作品已经放在了公有领域。

报告最后还列出了几个版权放弃的实例，这些版权放弃通常来自公共机构，它们把数据和一些作品放在了公有领域，这主要是通过 CC0 中载有的公有领域捐献进行的。

报告结论指出，尽管有关公有领域捐献的法律问题依然不明朗，但是知识共享 (CC) 等许可方法造就了让这种问题显得不太重要的情形。结果是，作品可以与他人自由分享，为所有实用之目的，与那种在作者已成功地把作品捐献给公有领域时会发生的情况类似。

[附件和文件完]